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28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持有「
“佳承”動靜脈穿刺針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26號）、「
佳承”經鼻氧氣導管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569
號）及「"佳承"經鼻氧氣套管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
第005922號）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
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8月4日彰衛藥字第1090040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8月11日		第 745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8月4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健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聯誼主委	總務主委	資訊主委	偏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特種主委
	查	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